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文件

内医保办发〔2018〕1号

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 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回头看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11月14日，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栏目曝光了沈阳市两家医院骗取医保基金的案件，反映出医保基金监管工作存在短板，专项行动自查工作效果不明显等问题。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回头看的通知》（明电〔2018〕12号）精神，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项行动自查工作回头看（以下简称“回头看”），以查处欺诈骗保典型案件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回头看”主要内容

（一）聚焦重点线索严查骗保行为。“回头看”一定要聚焦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主要包括：通过虚假宣传、

以体检等名目诱导、骗取参保人员住院的行为；留存、盗刷、冒用参保人员社会保障卡的行为；虚构医疗服务、伪造医疗文书或票据的行为；虚记、多记药品、诊疗项目、医用耗材、医疗服务设施费用的行为；串换药品、器械、诊疗项目等恶意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各盟市要重新排查线索，发现问题，立案检查。要压实责任，对存在的问题，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不处理是渎职。要查处一批大案要案，特别是针对有组织的团伙欺诈骗保行为要严厉打击，绝不姑息。

（二）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以及各盟市人社部门要设立“回头看”举报投诉电话。专项行动期间专人负责，广泛征求社会意见，及时收集各方线索，回应处理各类问题。要建立举报保密机制，确保举报人相关信息不泄露，切实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

（三）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回头看”期间，发现的医保基金监管漏洞，要及时堵塞。各级经办机构要加强巡查稽核，完善医保协议管理，对欺诈骗保行为零容忍。违法违规案件一经查实，要依法依规从严、从重、从快处理。要综合运用协议处理与行政处罚手段，采取拒付费用、暂停结算、黄牌警告、终止协议，行政处罚等处理。要加强与卫生、公安、药监、审计、监察等部门密切配合，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四）加强医保基金监管能力建设。要建立健全专业、专职的监管人员队伍，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信息化等监控

监测手段，创新监管方法，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加快开展医保基金监管诚信体系建设，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强化医药服务机构和参保人员责任意识，自觉维护医保基金安全。

二、工作安排

（一）设立举报电话（2018年11月21日前完成）。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和各地人社部门设立“回头看”举报电话（见附件）。举报投诉电话在“回头看”期间的工作日、工作时间要有专人接听，记录举报内容，并保护举报人的个人信息。要通过12333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传统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全面接受群众举报和监督。

（二）开展“回头看”工作（2018年12月21日前完成）。各地要以群众和社会举报信息为重点线索，结合智能监控筛查、大数据分析等发现可疑线索，同时要开展暗访，发现违法违规线索，精准锁定目标，立案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送“回头看”报告（2018年12月31日前完成）。各盟市将专项行动回头看情况形成书面报告，报自治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抽查复查（2019年1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对部分盟市“回头看”工作进行抽查复查，重点检查没有发现问题、没有查出大案要案的盟市；重点复查国家和自治区交办问题线索的处理情况；重点核查国家和自治区接收的举报投诉问题线索。对国家和自治区抽查复查中发现查实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严肃问责。并做好迎接国家抽查复查准备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准备。各盟市要以沈阳欺诈骗保案为警示，精心制定“回头看”工作方案。各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专项行动第一责任人，负总责、亲自抓。要制定切实可行措施，明确任务目标，明确工作责任，明确完成时限，确保取得实效，不走过场。

（二）广泛参与，形成声势。要充分利用各方力量，发动参保人员、社会各方、新闻媒体积极参与，举报问题线索，帮助查实查处。要加强宣传，对欺诈骗保行为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形成“不敢骗、不能骗”的社会氛围。

（三）加强协调，形成合力。机构改革未到位前，暂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牵头组织专项行动。人社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医保行政部门、经办机构要密切配合协同，充分调动经办机构协议管理与行政部门监督管理两方面的积极性。

（四）加强督导，强化问责。各盟市要开展好本统筹地区专项行动回头看工作，集中力量，聚焦重点，集中查实和处理一批欺诈骗保大案要案。要及时收集汇总线索与查实的典型案例，上报自治区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白海宝

联系方式：0471—6903944、6606119

传真电话：0471—6903944、6606119

电子邮箱：nmg5177@163.com

附件：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举报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内蒙古自治区医疗保障管理局代章)

2018年11月21日

附件

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 举报电话

序号	统筹地区	举报电话
1	呼和浩特市	0471—5181346、5181343
2	包头市	0472—6169503
3	呼伦贝尔市	0470—8217959、8242649
4	兴安盟	0482—8266496
5	通辽市	0475—8836268
6	赤峰市	0476—8838066
7	锡林郭勒盟	0479—8285716
8	乌兰察布市	0474—8241440
9	鄂尔多斯市	0477—8588301
10	巴彦淖尔市	0478—8527217
11	乌海市	0473—3158101
12	阿拉善盟	0483—8332477
13	满洲里市	0470—6262040、6225041
14	二连浩特市	0479—7521158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专项行动举报电话：0471-6606230 0471-6606233
电话接听时间：2018年11月21日至2019年1月20日工作日内9:00-17:00。